

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推動專任教師評鑑，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人文與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教師評鑑之本院初審。
 - （二）其他依法令應行教師評鑑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為推展會務得依實際情形，設置各分項小組，其小組負責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推派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本院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